

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以及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要求编制，现予以公布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严格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较好地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，依法保障了居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我局把政务公开作为我局向社会展示部门工作情况的窗口，作为加强联系群众、维护群众利益、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。今年我局修订了权责清单，共修订权力清单 28 条，新增 3 条，修订责任清单 19 条，新增 3 条，全部上报至编办。全年通过报刊、微信公众号等其他渠道和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43 条，其中：《新华网》4 期、《海东日报》2 期、《青海日报》4 期，《掌上平安》29 期、《西海都市报》2 期、《海东手机台》1 期、《农民日报青海新闻》1 期。

（二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21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区政府的要求和公众的期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领域的深度、广度不够，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、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努力回应群众期待和需求，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服务作用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。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开展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对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1 月 5 日